#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3-12-19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通用4篇）银行购车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通用4篇）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支）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_\_\_\_\_\_\_\_\_\_汽车\_\_\_\_\_\_辆；型号：\_\_\_\_\_\_；颜色：\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车辆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_\_\_\_\_\_账户，户名\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担保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 篇2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银行\_\_\_\_\_\_\_\_\_\_分(支)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_\_\_\_\_\_\_\_\_\_汽车\_\_\_\_\_\_辆;型号：\_\_\_\_\_\_;颜色：\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车辆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_\_\_\_\_\_账户，户名\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担保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三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 篇3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分（支）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贷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

贷款用于购买\_\_\_\_\_\_\_\_\_\_汽车\_\_\_\_\_\_辆；型号：\_\_\_\_\_\_；颜色：\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车辆号码：\_\_\_\_\_\_\_\_\_\_\_\_。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

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_\_\_\_\_\_\_\_\_\_\_\_

银行购车借款合同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支)行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汽车消费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购买\_\_\_\_\_\_\_\_\_\_汽车\_\_\_\_\_\_辆;型号：\_\_\_\_\_\_;颜色：\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车辆号码：\_\_\_\_\_\_\_\_\_\_\_\_。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_\_\_\_\_\_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抵押登记后)，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车辆。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元，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_\_\_\_\_\_账户，户名\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银行有确切证据证明借款人与汽车销售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如纠纷已妥善解决需要借款的，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经销商就该车辆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一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担保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七)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的机动车辆保险;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